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SZ-2022FG13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
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到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世博金融中心 1908 室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2022FG13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包组号	采购内容	中标数量
包组一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4 家
包组二	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4 家
包组三	蔬菜、水果类	4 家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投一个或多个包组，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至第八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时对两个或以上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个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后续包组评审时，该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仍为前四名的将不再继续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内容和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1 各包组投标人必须对各包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

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5.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世博金融中心 1908 号。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1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提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 4 室 209（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注：1. 疫情期间，提倡非本地（佛山市外）的投标人委托本地（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行程信息、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进入中心前，须测量体温（37.3 摄氏度以下），出示绿色粤康码、绿色行程卡、主动申报健康情况，否则不予进场；

2) 当日从市外返回佛山人员须凭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入，否则不予进场；

3) 近 14 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绿色行程卡显示有*标识的地区，须出示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7 天 3 检”（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进场；

4) 体温异常（体温等于或大于 37.3 摄氏度），粤康码（黄码或红码）异常，不得进入。

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按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自行离场，无需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结果的确认等开标过程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bzzbd1.com) 下载专区下载表格)

注：(1) **如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fsbzzb@163.com。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登记成功。

(2)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2号风尚蓝湾2座五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23号世博金融中心1908号

联系方式：0757-83789950-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7-83789950-605

发布人：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15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万元整） 包组二：RMB：130000（人民币壹拾叁万万元整） 包组三：RMB：140000（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账号（采用从本单位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适用）：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084090018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永丰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SSZ-2022FG13”，以便查询。 4. 保证金截止到账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日。
19.1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二份。（为提倡环保节约，投标文件请使用双面打印） 2. 多包组投标的，以包组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组一：RMB60000 元/家（人民币陆万元整/家）；包组二：RMB40000 元/家（人民币肆万元整/

	<p>家)；包组三：RMB50000 元/家（人民币伍万元整/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bzzbd1.com) 上公布。</p>
/	<p>评标方法：各包组采用综合评分法。</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投标人（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

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22.3. 投诉

- 2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 3.2.4. 详细评审：
 - 3.2.4.1.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3.2.4.2.

包组号	评审部分	分值
包组一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40
包组二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40
包组三	技术部分	55
	商务部分	45

3.2.4.3.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投标人可同时参投一个或多个包组，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至第八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时对两个或以上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个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后续包组评审时，该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仍为前四名的将不再继续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2.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全面、具体、合理，得 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具体，比较全面，得 8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12	12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得 13 分； 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 9 分； 3. 实施流程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 5 分； 4. 实施流程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13	13

3	配送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7 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5 分; 3.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 有配送方案, 得 3 分; 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 无配送方案, 得 2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7	7
4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p>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 得 6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 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2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6	6
5	卫生管理 方案	<p>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 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 较为可行的, 得 3 分; 4. 卫生管理方案差,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8	8
6	货源质量 保障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质量保障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源资料齐全, 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优, 可靠性高, 得 6 分; 2. 货源资料齐全, 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 有一定的可靠性, 得 4 分; 3. 货源资料有缺漏, 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 可靠性一般, 得 2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6	6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肉源来源证明材料、生鲜类的合格证等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		
7	企业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但内容简单，未体现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4	4
8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供货时间短，配送便利性优，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供货时间较短的，配送便利性良，配送服务承诺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配送便利性一般，配送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供货时间长，配送便利性差，配送服务承诺差，得 1 分。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4	4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3

		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 (同类指肉类 (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供应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1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 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2	12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4
4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冷藏车或冷链车) 情况: 配送车辆 ≥ 15 台: 得 5 分; 15 台 $>$ 配送车辆 ≥ 12 台: 得 3 分; 12 台 $>$ 配送车辆 ≥ 6 台: 得 2 分; 6 台 $>$ 配送车辆 ≥ 1 台: 得 1 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①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 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 复印件; ② 投标人租赁运输车: 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 复印件。③ 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 (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5	5
5	食品自检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注水肉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	6	6

		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细菌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冷库情况	根据投标人经营或配送场所内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容积进行评审： 1. 冷库容积≥1500 立方米，得 5 分； 2. 1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1000 立方米，得 3 分； 3. 1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500 立方米，得 2 分； 4. 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200 立方米，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证明材 料），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显示容积，不提供不得分。	5	5
7	企业责任	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 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的，得 5 分； 2.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的，得 3 分； 3.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的，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则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	5	5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 (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60 分)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全面、具体、合理, 得 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基本合理具体, 比较全面, 得 8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2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12	12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 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 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 得 13 分; 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 可行性较强, 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9 分; 3. 实施流程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5 分; 4. 实施流程不具体, 方案针对性不足, 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13	13

3	配送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7 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5 分; 3.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 有合理的配送方案, 得 4 分; 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 无配送方案, 得 2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7	7
4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p>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 得 8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 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3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8	8
5	卫生管理 方案	<p>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 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 较为可行的, 得 3 分; 4. 卫生管理方案差,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8	8
6	企业管理 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高的, 得 5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但内容简单, 未体现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 	5	5

		<p>配送等方面的, 得 1 分;</p> <p>4. 无或其它得 0 分。</p>		
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 供货时间短, 配送便利性好, 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得 7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 供货时间较短的, 配送便利性好, 配送服务承诺较好, 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得 5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 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 配送便利性一般, 配送服务承诺一般, 得 3 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 供货时间长, 配送便利性差, 配送服务承诺差, 得 1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 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7	7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 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3	3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供应服务项目(同类指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1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 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p>	12	12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2
4	配送服务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配送车的, 车辆类型为厢式货车或小型普通客车 (以机动车行驶证中车辆类型为准):</p> <p>配送车辆\geq9 台: 得 5 分;</p> <p>9 台$>$配送车辆\geq6 台: 得 3 分;</p> <p>6 台$>$配送车辆\geq3 台: 得 2 分;</p> <p>3 台$>$配送车辆\geq1 台: 得 1 分;</p> <p>无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①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 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 复印件; ② 投标人租赁运输车: 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 复印件。③ 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 (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p>	5	5
5	食品自检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p> <p>精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细菌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6	6
6	货源质量保障措施	<p>粮油及副食品商品的保障情况:</p> <p>投标人与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有合作关系的, 每一项得 1 分, 最多可得 4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4	4
		<p>粮油及干货副食品仓库储备面积:</p>	3	3

		仓库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 得 3 分; 600 平方米 \leq 仓库面积 $<$ 1000 平方米, 得 2 分; 300 平方米 \leq 仓库面积 $<$ 600 平方米,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①. 若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若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②. 若投标人提供不同位置的仓库, 则按最大一处的仓库面积计算。		
7	企业责任	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 累计赔偿限额 \geq 2000 万元的, 得 5 分; 2. 2000 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 \geq 1000 万元的, 得 3 分; 3. 1000 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 \geq 500 万元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则 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 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 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	5	5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 (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55 分)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全面、具体、合理, 得 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基本合理具体, 比较全面, 得 8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12	12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 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 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 得 13 分; 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 可行性较强, 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9 分; 3. 实施流程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5 分; 4. 实施流程不具体, 方案针对性不足, 对食材的基本 	13	13

		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3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7 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5 分; 3.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 有合理的配送方案, 得 3 分; 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 无配送方案,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7	7
4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 得 6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 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2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6	6
5	卫生管理 方案	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 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 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 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 较为可行的, 得 3 分; 4. 卫生管理方案差,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8

6	企业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但内容简单，未体现可操作性的，得2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得1分。 4. 无或其它得0分。 	4	4
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供货时间短，配送便利性优，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得5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供货时间较短的，配送便利性良，配送服务承诺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3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配送便利性一般，配送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供货时间长，配送便利性差，配送服务承诺差，得1分。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5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1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3

		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供应服务项目 (同类指蔬菜、水果类) 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 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10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2
4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 (冷藏车或冷链车) 辆情况: 配送车辆 ≥ 8 台: 得 5 分; 8 台 $>$ 配送车辆 ≥ 6 台: 得 3 分; 6 台 $>$ 配送车辆 ≥ 3 台: 得 2 分; 3 台 $>$ 配送车辆 ≥ 1 台: 得 1 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①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 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 复印件; ② 投标人租赁运输车: 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 复印件。③ 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 (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5	5
5	食品自检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4	4

		<p>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6	冷库情况	<p>根据投标人经营或配送场所内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容积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库容积\geq1500 立方米，得 5 分； 2. 1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1000 立方米，得 3 分； 3. 1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500 立方米，得 2 分； 4. 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200 立方米，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p>注：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证明材 料），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显示容积，不提供不得分。</p>	5	5
7	货源保障	<p>蔬菜、水果商品的保障情况：</p> <p>投标人与蔬菜、水果种植基地或经销商有合作关系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4
8	种植基地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或参股的种植基地的得 2 分；拥有合作种植基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以企业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合作基地须提供购销协议及近 3 个月（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任一个月的购销发票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有或参股的种植基地面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面积$>$1000 亩得 5 分； (2) 1000 亩\geq总面积$>$500 亩得 3 分； (3) 500 亩\geq总面积$>$300 亩得 2 分； (4) 300 亩\geq总面积$>$ 0 亩得 1 分； <p>注：须提供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p>	7	7

		<p>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控股的须提供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或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证明文件。</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9	企业责任	<p>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p> <p>1. 累计赔偿限额\geq2000 万元的，得 5 分；</p> <p>2.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3.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500 万元的，得 1 分；</p> <p>4. 无或其它则 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p>	5	5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包组一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中标人考核情况而定）
包组二	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中标人考核情况而定）
包组三	蔬菜、水果类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中标人考核情况而定）

注：暂估金额为参考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本项目各包组由4个片区组成，由4名中标单位分别供货。
2. 各片区的搭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就餐数以各学校的实际订单为准。
3. 采购人若对片区增减学校时，负责该片区的中标人需按原标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4. 各片区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片区1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1	1	官窑初级中学	1250	1250	1250
	2	官窑二中	1425	1425	1425
	3	松岗中心小学	789	2692	0
	4	狮山镇桃园小学	839	1259	0
	5	官窑中心小学	1452	1970	0
	6	官窑小学	475	541	0
	7	山南小学	105	486	0
	8	联表小学	855	842	0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9	塘联小学	612	612	0
	10	大榄小学	436	813	0
	11	永安小学	774	836	0
	12	石碣小学	529	827	0
	13	官窑第一小学	921	1300	0
	14	群岗小学	349	500	0
	15	显纲小学	551	795	0
	16	松岗中心幼儿园	630	630	0
	17	官窑中心幼儿园	800	800	0
合计			12792	17578	2675

片区 2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2	1	罗村一中	1891	1958	1891
	2	罗村二中	2150	2463	2150
	3	罗村实验小学	1903	2569	2361
	4	光明新城小学	0	2960	0
	5	联和吴汉小学	0	2901	0
	6	沙坑小学	0	994	0
	7	罗村小学	0	800	0
	8	罗村中心幼儿园	673	673	0
	9	罗村第一幼儿园	405	405	0
合计			7022	15723	6402

片区 3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1	小塘中学	2099	3674	2099

片区 3	2	小塘中心小学	2042	2551	0
	3	树本小学	1302	1458	0
	4	狮山中心小学	583	2873	0
	5	新城小学	812	1530	0
	6	高新区一小	0	1270	0
	7	博爱第一小学(新建)	442	764	0
	8	科技路小学(新建)	170	327	
	9	小塘中心幼儿园	490	490	0
	10	小塘第一幼儿园	436	436	0
	11	小塘第二幼儿园	407	407	0
	合计			8783	15780

片区 4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4	1	英才学校	2725	2750	2500
	2	大圃中学	1420	1433	1433
	3	桃园初级中学	1959	1959	1959
	4	狮城中学	3600	3950	2050
	5	颜峰小学	0	1060	0
	6	兴贤小学	0	1083	0
	7	横岗小学	0	1260	0
	8	横岗幼儿园	287	287	0
合计			9991	13782	7942

三、各片区确定中标人规则

由采购人组织各包组中标人按片区的自然顺序进行摇珠, 摇出的号码所代表的中标人为该片区的供货单位, 代表中标人的珠子的号码以中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来确定(例子: 中标人 A 是第 5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 则代表其珠子的号码为 5)。

1. 若实际中标人数量为 4 家时, 所有号码参与片 1 的摇珠, 每次摇出的号码则不再参加往后片区的摇珠。
2. 若实际中标人数量 (N 等于中标人数量) 不足 4 家但满足 3 家时, 先对片 1 至片 N 进行摇珠, 片 1 至

片 N 摇珠结束后，对片 N+1 进行摇珠，所有号码参与片 N+1 的摇珠。

3. 服务期内若存在中标人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则该片区的中标人从包组现有的中标人中通过摇珠随机产生。如其中一个包组的中标人资格全部被取消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四、 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食品安全文件要求的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一)管理要求

1. 服务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所有中标包组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3)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4)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用户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7) 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用户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8) 因供货价虚高被用户方书面投诉达 3 次的；
 - (9)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中标人应遵守用户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用户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并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用户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用户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用户方有权拒收。
5. 用户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用户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的行为予以处理，中标人除要承担用户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用户方如认为商品需要通过检验才能确定是否存在问题，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用户方的检验要求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在检验结果出具前，用户方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另行从相应包组现有的其他中标人中通过摇珠随机产生新的供应商并签订不定期合同，相关损失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检验确定商品不符合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如经检验确定商品无问题的，用户方将恢复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无需对中标人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6. 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有效发票。
7.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8.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9.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中标人必须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项目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不低于 20%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用户方发现中标人在其他区域供应的货物出现问题，引起本项目用户方的社会舆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用户方进行相关澄清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采取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另行从相应包组现有的其他中标人中通过摇珠随机产生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理，且无需对中标人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二）供应要求

1. 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实际服务业务的取得。采购人及用户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额。
2. 采购品目及采购数量将以用户（指各片区中相应的学校，下同）书面通知为准。任何一个中标人都应该考虑是否具备同时提供该包组所有用户的服务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罚款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中标人供应能力不足时，采购人可补充中标人，原中标人不得干预，也不得向采购人索赔。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遇用户方取消饭堂或其他原因不再需要食材供应服务，则该用户方的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4. 各片区确定的中标人分别与用户签订供货服务合同，费用与用户方结算，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5.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五、各包组食材质量要求

包组一：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一）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 所有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肉类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4. 肉类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品名	肉类质量验收标准
五花肉	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
前上肉	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
扒肉	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后上肉	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后瘦肉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肥肉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前梅肉	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猪肝	最好为粉红色。
猪腿	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
排骨	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
牛肉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	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二) 鸡、鸭、鹅等家禽类:

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嘴部	新鲜的家信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	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	皮肤呈淡白色, 表面干燥, 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	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	新鲜家离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有特殊香味。

(三) 冻肉要求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猪 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鲜牛 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 脂肪白色或微黄, 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 脂肪白色,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四) 水产类要求

1. 水产类品质要求: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	新鲜的鱼有透明粘液、鳞片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而不新鲜的鱼粘液比较污秽、鳞片暗淡，易脱落、有腐臭味。
组织状态	新鲜鱼眼球饱满、鱼膜透明清凉，有弹性。不新鲜鱼眼凹陷，虹膜和眼腔被血红素浸红。
粘度	新鲜鱼腮色鲜红，腮丝清晰，无异味和海水味。不新鲜腮色呈褐色，灰白色，粘液浑浊，有酸臭味。
弹性	新鲜鱼挺而不软，有弹性，手指压以后凹陷立马消失。不新鲜鱼松软无弹性，指压凹陷不易消失。
重量	仅货肉重量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所提供的水产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自然损耗应在 5%以内（含 5%）。
-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固定标准确定等级和数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等级和数量。
-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如采购人要求检疫的，由双方当时人协商检疫办法，检疫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新鲜，所配送的水产（如鱼、虾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整条配送，外观完好，不得用死鱼、死虾等不新鲜的水产以次充好。
- 鲜鱼块件类，学生饭堂一般不采购，但教师饭堂会有采购需求。**

包组二：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一) 大米品质要求:

1. 大米品种要求: 加工精度为国标一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3.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0.25
4		糠粉%	≤0.15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粒粒/kg	≤3
7		稻谷粒 粒/kg	≤4
8	碎米总量%		≤15.0
9	小碎米%		≤1.0
10	黄粒米%		≤1.0
11	水份%		≤14.5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2. 大米质量标准:

(1) 有“QS”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 50KG/包、30KG/包、15KG/包。

4.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 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2)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 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二) 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QS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 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质量要求执行标SB/T10292(调和高级烹调油);

3.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4.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5.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9.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10. 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三）干货调味料要求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5. 供应的冬菇、木耳、菜干等干货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外观完好，经自我检测后符合质量要求才能配送，不得有腐烂、变质的物品。

（四）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五）牛奶的质量标准：

1. 鲜奶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 规定执行。
2. 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3.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4. 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5. 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外包装完好不破损，自然损耗应在 1%以内（含 1%）。保证不过期、不变质、无异味，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标识、供应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6. 执行标准为：《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供货时须提供验收单及当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六）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依据标准：QB 1252《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 无缺损、龟裂、凹坑, 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 表面光洁, 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 均匀一致, 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芳香风味, 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 不粘, 不牙碜, 无异味, 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 有弹性, 切面气孔大小均匀, 纹理均匀清晰, 呈海绵状, 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 切片后不断裂, 并无明显掉渣。

(七)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 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 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织形态	完整, 无缺损, 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 表面光洁, 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 分别尝和嗅闻, 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 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八) **米制产品 (面类、粉类) 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 平直, 松散, 无结疤, 无并条, 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 不粘条, 不糊汤, 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 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 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九) **肉制品要求:** 由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 (半年内有效) 《卫生检疫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一)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 **具体感观要求：**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需根。
薯芋类	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需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需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 **食品供应链要求:** 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满足自有种养殖合作社，最好自己建设或租赁的蔬菜基地，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投标人需提供合作社营业执照、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每9批次产品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批次检测合格报方可供应(须提供近一个月农产品官方检测报告)。

(四) **辛辣类要求:** 外表干洁，无虫蛀，香味自然，无明显硫磺熏味。

(五) **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具备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六、 供货要求

包组一：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1. 供应产品要求

-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

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提供产品检疫检验证明。上述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 (4)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用户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用户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产品配送要求

-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卸货要求

-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 (3)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 整批产品有省、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 作退货处理;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 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中标人)
5. 货物重量验收
- (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 (2) 冻肉类: 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 去包装, 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 个体能够分离为止, 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 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食品。
8.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

包组二: 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1.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2) 中标人生产早点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且不得含人工色素、铝、膨松剂等, 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中标人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 (3) 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 (4)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 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 (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 中标人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预包装食品, 禁止提供散装和无包装食品, 可供学生直接食用, 中标人提供的河粉为待加工食品, 由各用户方自行烹饪加工。(中标人提供的河粉要符合质量要求, 重量要足, 河粉不能有异味, 如质量、重量有问题, 用户方可要求无条件退换, 由此而产生的影响

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供应商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

- (7) 点心类食品必须是获证的食品生产厂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或获证的配餐中心的配送食品。
- (8) 中标人无条件按订单要求供应对应的点心品种，不能提供与订单不符的品种给用户方，用户方一经发现提供的食物品种与订单不相符，用户方有权不接收与订单不符的食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食品，并按时供应。如因中标人提供不符的食品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校方。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不出现过期、变质等情况，如因食品质量而出现的任何事故，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 (2) 中标人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满足卫生部印发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要求。
-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4)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等。
-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专车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严禁运输配送食品时同车搭载其他生肉、生瓜菜、活家禽活水产产品，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如用户方接收负责人发现上述情况，用户方可拒绝接收当次食品，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退换所有食品，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
-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8)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

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 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中标人)

(9)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3.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4.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5. 本包组中的早餐、点心供应需要按照用户方使用单位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是否提供, 如用户方使用单位确定不需要供应早餐、点心的, 上述情况投标时须综合考虑,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包组三: 蔬菜、水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用户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用户方需求的情况, 可与用户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 配菜品种按用户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或以上品种, 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 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 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6)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

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5. 所有的蔬菜为非转基因食品。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七、 交货要求

- (一) 交货地点：用户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卸货服务。
- (二) 交货时间：用户方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用户方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用户方另行通知。
- (三) 种类和数量：以用户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用户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 (四)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用户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用户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用户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 (五) 送货人员登记表：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六)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补）货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学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八、 采购票证要求

(一)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送 货 单

收货单位: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规格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大写):							
送货人				收货人			
投诉(联系)电话							

(二)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 按照附件《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所有包组均适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

市场等)			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适用于包组一: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检验合格证》(大小两种)(猪肉应有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	-----
	采购水产品	每次索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兽药残留检验报告	-----
	采购进口冻品	应当查验《入境检疫证》和《进口海关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报告》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适用于包组二: 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大米	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镉、汞、铅、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采购食用油	每两年索取两次官检报告(含黄曲霉毒素项目),每批索取出厂报告	-----
	采购禽蛋	应索取每批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

		的兽残检测报告，应标注生产日期	
	采购干货	应索取每批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	
适用于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蔬菜	每批索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农残报告	-----

备注：

1. 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长期定点采购的，乙方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3. 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4. 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并且当月当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含合格证明文件）须在次月 15 日前以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形式提供给用户方。

九、 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中标人考核情况而定），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3.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供货标准、价格等不变。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 ★价格要求

本项目每月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在合同期限内，每月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食堂供货具体定价方式为：
根据每月 1 日、15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当天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取该品种的“南海区”价格并按相应品种价格下浮率（包组一：下浮率 12%；包组二：下浮率 12%；包组三：下浮率 15%）进行换算，最终确定供货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采购人核价小组与中标人代表一起，每月 1 日、15 日分别到佛山市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包含但不限于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有合法

执照铺位档口现场询价（具体询价地点由采购人决定），以现场询价平均值乘以 98%为供货价。

3. 原则上食堂供货每半个月核定一次供货价格，如遇特殊情况，用户方、中标人双方均有权提出协商建议。如部分品种当月价格变化不大，用户方、中标人双方对上次议价结果均无异议，价格核定时间可顺延至下半月。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用户方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方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 (1) 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每月考核支付比例
 - (2)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用户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一、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包组不可兼中）。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实际服务业务的取得。采购人及用户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额。
2. 采购品目及采购数量将以用户（指各包组分别与中标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的相应学校，下同）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各服务包组用户与同一中标人签订的供货服务合同，任何一个中标人都应该考虑是否具备同时提供该服务片区所有用户的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罚款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中标人供应能力不足时，采购人可补充中标人，原中标人不得干预，也不得向采购人索赔。
3. 各包组确定的中标人分别与所服务片区的用户签订供货服务合同，费用与用户结算。
4.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5. 疫情期间，运送人员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6. **★投标人须出具食品安全责任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按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十三、 履约保证金

- (一)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金额：每间学校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交纳方式：转账到各用户方指定账户；退还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用户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二)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
 1.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2. 供货数量仅为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方，

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结算价 = \sum \text{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text{每月考核支付比例}$ 。
2. 每月服务费从正式供餐一个月后开始支付，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中标人于每月月末凭有效发票向用户方申请上月服务费，待用户方办理支付手续后付款。
3.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用户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十五、考核标准

1.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评分，采购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度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中标人，由双方书面确认考核结果，中标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不计算收到考核结果当天）提出书面申述，最终考核结果由双方协商后再次确认，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的，则视中标人认同考核结果。

具体月考核得分设定为：70分以下为不合格，用户方有权利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70分（含）至79分为合格，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的85%付款；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的90%付款；90分（含）以上为优秀，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全额付款。已扣罚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2. 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8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 5 分;		
	9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更换不合格货物不及时, 影响采购人伙食正常供应的, 视影响轻重扣 2 至 5 分;		
	11	食材运输应使用专用车辆,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每次扣 2 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 每次扣 2 分;		
其它	14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5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 若出现工作消极、怠慢、不友善等情况, 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 2 分;		
	17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见证单位：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本项目各包组由 4 个片区组成，由 4 名中标单位分别供货。
2. 各片区的搭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就餐数以各学校的实际订单为准。
3. 甲方若对片区增减学校时，负责该片区的乙方需按原标准配合甲方的工作。
4. 各片区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片区 1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1	1	官窑初级中学	1250	1250	1250
	2	官窑二中	1425	1425	1425
	3	松岗中心小学	789	2692	0
	4	狮山镇桃园小学	839	1259	0
	5	官窑中心小学	1452	1970	0
	6	官窑小学	475	541	0
	7	山南小学	105	486	0
	8	联表小学	855	842	0
	9	塘联小学	612	612	0
	10	大榄小学	436	813	0
	11	永安小学	774	836	0
	12	石碣小学	529	827	0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13	官窑第一小学	921	1300	0
	14	群岗小学	349	500	0
	15	显纲小学	551	795	0
	16	松岗中心幼儿园	630	630	0
	17	官窑中心幼儿园	800	800	0
合计			12792	17578	2675

片区 2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2	1	罗村一中	1891	1958	1891
	2	罗村二中	2150	2463	2150
	3	罗村实验小学	1903	2569	2361
	4	光明新城小学	0	2960	0
	5	联和吴汉小学	0	2901	0
	6	沙坑小学	0	994	0
	7	罗村小学	0	800	0
	8	罗村中心幼儿园	673	673	0
	9	罗村第一幼儿园	405	405	0
合计			7022	15723	6402

片区 3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3	1	小塘中学	2099	3674	2099
	2	小塘中心小学	2042	2551	0
	3	树本小学	1302	1458	0
	4	狮山中心小学	583	2873	0
	5	新城小学	812	1530	0
	6	高新区一小	0	1270	0

	7	博爱第一小学（新建）	442	764	0
	8	科技路小学（新建）	170	327	
	9	小塘中心幼儿园	490	490	0
	10	小塘第一幼儿园	436	436	0
	11	小塘第二幼儿园	407	407	0
合计			8783	15780	2099

片区 4 学校分布情况

片区	序号	单位	搭食人数		
			早餐	午餐	晚餐
片区 4	1	英才学校	2725	2750	2500
	2	大圃中学	1420	1433	1433
	3	桃园初级中学	1959	1959	1959
	4	狮城中学	3600	3950	2050
	5	颜峰小学	0	1060	0
	6	兴贤小学	0	1083	0
	7	横岗小学	0	1260	0
	8	横岗幼儿园	287	287	0
合计			9991	13782	7942

二、各片区确定乙方规则

由甲方组织各包组乙方按片区的自然顺序进行摇珠，摇出的号码所代表的乙方为该片区的供货单位，代表乙方的珠子的号码以乙方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来确定（例子：乙方 A 是第 5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则代表其珠子的号码为 5）。

1. 若实际乙方数量为 4 家时，所有号码参与片 1 的摇珠，每次摇出的号码则不再参加往后片区的摇珠。
2. 若实际乙方数量（N 等于中标人数量）不足 4 家但满足 3 家时，先对片 1 至片 N 进行摇珠，片 1 至片 N 摇珠结束后，对片 N+1 进行摇珠，所有号码参与片 N+1 的摇珠。
3. 服务期内若存在乙方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则该片区的乙方从包组现有的乙方中通过摇珠随机产生。如其中一个包组的乙方资格全部被取消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三、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食品安全文件要求的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

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一)管理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所有中标包组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3)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4)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6)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用户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7) 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用户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8) 因供货价虚高被用户方书面投诉达 3 次的；
 - (9)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用户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用户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提供解决方案。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用户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用户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用户方有权拒收。
5. 用户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用户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的行为予以处理，乙方除要承担用户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用户方如认为商品需要通过检验才能确定是否存在问题，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用户方的检验要求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在检验结果出具前，用户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另行从相应包组现有的其他乙方中通过摇号随机产生新的供应商并签订不定期合同，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检验确定商品不符合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如经检验确定商品无问题的，用户方将恢复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6.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有效发票。
7.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8.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9.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乙方必须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项目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不低于 20%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用户方发现乙方在其他区域供应的货物出现问题，引起本项目用户方的社会舆论，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用户方进行相关澄清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采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另行从相应包组现有的其他乙方中通过摇珠随机产生新的乙方并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理，且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二）供应要求

1. 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实际服务业务的取得。甲方及用户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额。
2. 采购品目及采购数量将以用户（指各片区中相应的学校，下同）书面通知为准。任何一个乙方都应该考虑是否具备同时提供该包组所有用户的服务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罚款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乙方供应能力不足时，甲方可补充乙方，原乙方不得干预，也不得向甲方索赔。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用户方取消饭堂或其他原因不再需要食材供应服务，则该用户方的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4. 各片区确定的乙方分别与用户签订供货服务合同，费用与用户方结算，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5. 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四、各包组食材质量要求

包组一：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一）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 所有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肉类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4. 肉类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品名	肉类质量验收标准
五花肉	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
前上肉	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

扒肉	不能太簿, 用手感要有沾性, 肉红色, 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 不要有淤血, 白色为注水肉, 无注水。
后上肉	不能太肥, 要瘦肉多, 无淋巴瘤, 皮无斑点, 无注水。
后瘦肉	肉色要好, 不能有淤血, 不能有肥肉、碎骨, 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无注水。
肥肉	肉色要好, 不能有淤血, 不能有肥肉、碎骨, 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无注水。
前梅肉	每条半斤左右, 不能有猪油存在, 无注水。
猪肝	最好为粉红色。
猪腿	净毛, 斩块均匀, 每块 3 厘米左右。
排骨	斩块均匀, 每块 2 厘米左右, 无注水。
牛肉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无异味,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 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	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二) 鸡、鸭、鹅等家禽类:

乙方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 禽类的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表皮微湿润, 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 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 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 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嘴部	新鲜的家信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	新鲜家禽的眼部, 眼珠充满整个眼窝, 角膜有光泽。
皮肤	皮肤呈淡白色, 表面干燥, 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	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	新鲜家离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有特殊香味。

(四) 冻肉要求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猪 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鲜牛 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 脂肪白色或微黄, 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 脂肪白色,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 色泽肉红, 不带皮, 不带油。
汤骨	腿骨, 圆管形, 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 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 去蹄壳, 不带蹄筋, 无毛, 无趾间黑垢, 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 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四) 水产类要求

1. 水产类品质要求: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	新鲜的鱼有透明粘液、鳞片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而不新鲜的鱼粘液比较污秽、鳞片暗淡, 易脱落、有腐臭味。
组织状态	新鲜鱼眼球饱满、鱼膜透明清凉, 有弹性。不新鲜鱼眼凹陷, 虹膜和眼腔被血红素浸红。
粘度	新鲜鱼腮色鲜红, 腮丝清晰, 无异味和海水味。不新鲜腮色呈褐色, 灰白色, 粘液浑浊, 有酸臭味。
弹性	新鲜鱼挺而不软, 有弹性, 手指压以后凹陷立马消失。不新鲜鱼松软无弹性, 指压凹陷不易消失。
重量	仅货肉重量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2. 所提供的水产须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自然损耗应在 5%以内 (含 5%)。
3.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 按固定标准确定等级和数量, 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等级和数量。
4.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 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检疫,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 如甲方要求检疫的, 由双方当时人协商检疫办法, 检疫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为确保新鲜, 所配送的水产 (如鱼、虾等) 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整条配送, 外观完好, 不得用死鱼、死虾等不新鲜的水产以次充好。
5. 鲜鱼块件类, 学生饭堂一般不采购, 但教师饭堂会有采购需求。

包组二: 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一) 大米品质要求:

1. 大米品种要求: 加工精度为国标一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4		糠粉%
5		矿物质%
6		带壳稞粒粒/kg
7		稻谷粒 粒/kg
8	碎米总量%	≤
9	小碎米%	≤
10	黄粒米%	≤

11	水份%	≤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
15	汞（以 Hg 计）mg/kg	≤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

2. 大米质量标准：

(1)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4.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2)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质量要求执行标SB/T10292（调和高级烹调油）；

3.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4.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5.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9.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10. 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三）干货调味料要求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5. 供应的冬菇、木耳、菜干等干货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外观完好,经自我检测后符合质量要求才能配送,不得有腐烂、变质的物品。

(四) 辅料、佐料类: 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五) 牛奶的质量标准:

1. 鲜奶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规定执行。
2. 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3.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4. 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5. 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外包装完好不破损,自然损耗应在1%以内(含1%)。保证不过期、不变质、无异味,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标识、供应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6. 执行标准为:《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供货时须提供验收单及当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六) 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 依据标准: QB 1252《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芳香风味,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七)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 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中包子速冻预包装

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织形态	完整, 无缺损, 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 表面光洁, 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 分别尝和嗅闻, 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 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八) 米制产品 (面类、粉类) 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 平直, 松散, 无结疤, 无并条, 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 不粘条, 不糊汤, 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 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 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 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九) 肉制品要求: 由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 (半年内有效) 《卫生检疫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包组三: 蔬菜、水果类

(一)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 具体感观要求: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需根。
薯芋类	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需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需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满足自有种养殖合作社，最好自己建设或租赁的蔬菜基地，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乙方需提供合作社营业执照、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每9批次产品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批次检测合格报方可供应（须提供近一个月农产品官方检测报告）。

(四) **辛辣类要求：**外表干洁，无虫蛀，香味自然，无明显硫磺熏味。

(五) **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具备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 供货要求

包组一：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1. 供应产品要求

-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提供产品检疫检验证明。上述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 (4)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用户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用户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产品配送要求

-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 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
3. 卸货要求
-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 (2) 乙方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 (3)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 整批产品有省、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 作退货处理;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 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乙方)
5. 货物重量验收
- (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 (2) 冻肉类: 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 去包装, 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 个体能够分离为止, 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 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食品。
8.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1. 供应产品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2) 乙方生产早点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含人工色素、铝、膨松剂等，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 (3) 乙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 (4)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 乙方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预包装食品，禁止提供散装和无包装食品，可供学生直接食用，乙方提供的河粉为待加工食品，由各用户方自行烹饪加工。（乙方提供的河粉要符合质量要求，重量要足，河粉不能有异味，如质量、重量有问题，用户方可要求无条件退换，由此而产生的影响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供应商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
 - (7) 点心类食品必须是获证的食品生产厂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或获证的配餐中心的配送食品。
 - (8) 乙方无条件按订单要求供应对应的点心品种，不能提供与订单不符的品种给用户方，用户方一经发现提供的食物品种与订单不相符，用户方有权不接收与订单不符的食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食品，并按时供应。如因乙方提供不符的食品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校方。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不出现过期、变质等情况，如因食品质量而出现的任何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 (2) 乙方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满足卫生部印发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要求。
 - (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4)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

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等。

-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专车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严禁运输配送食品时同车搭载其他生肉、生瓜菜、活家禽活水产产品，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如用户方接收负责人发现上述情况，用户方可拒绝接收当次食品，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所有食品，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
-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8)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9) 乙方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3.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4.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5. 本包组中的早餐、点心供应需要按照用户方使用单位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是否提供，如用户方使用单位确定不需要供应早餐、点心的，上述情况投标时须综合考虑，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用户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用户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用户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 (4)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 配菜品种按用户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或以上品种, 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 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 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 (6)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 (7) 乙方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腐败变质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 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乙方)
5. 所有的蔬菜为非转基因食品。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六、交货要求

- (一) 交货地点: 用户方指定地点, 并提供卸货服务。
- (二) 交货时间: 用户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 乙方按照用户方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 用户方另行通知。
- (三) 种类和数量: 以用户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 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 多出部分由供应商

自行带回,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用户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四)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 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用户方备案, 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用户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 须经用户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五) 送货人员登记表: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六)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 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用户方。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乙方。

退(补)货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学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七、采购票证要求

(一) 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送 货 单

收货单位: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规格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大写）：							
送货人				收货人			
投诉（联系）电话							

（二）乙方根据自身属性，按照附件《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所有包组均适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适用于包组一：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检验合格证》（大小两种）（猪肉应有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	-----
	采购水产品	每次索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兽药残留检验报告	-----

	采购进口冻品	应当查验《入境检疫证》和《进口海关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报告》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适用于包组二：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大米	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镉、汞、铅、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采购食用油	每两年索取两次官检报告（含黄曲霉素项目），每批索取出厂报告	-----
	采购禽蛋	应索取每批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兽残检测报告，应标注生产日期	
	采购干货	应索取每批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	
适用于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蔬菜	每批索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农残报告	-----

备注：

1. 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长期定点采购的，乙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3. 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4. 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并且当月当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含合格证明文件）须在次月 15 日前以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形式提供给用户方。

八、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乙方考核情况而定），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3.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供货标准、价格等不变。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金额

本项目每月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在合同期限内，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核定货物的供货价。食堂供货具体定价方式为：
根据每月 1 日、15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当天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取该品种的“南海区”价格并按相应品种价格下浮率（包组一：下浮率 12%；包组二：下浮率 12%；包组三：下浮率 15%）进行换算，最终确定供货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甲方核价小组与乙方代表一起，每月 1 日、15 日分别到佛山市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包含但不限于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有合法执照铺位档口现场询价（具体询价地点由甲方决定），以现场询价平均值乘以 98%为供货价。
3. 原则上食堂供货每半个月核定一次供货价格，如遇特殊情况，用户方、乙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协商建议。如部分品种当月价格变化不大，用户方、乙方双方对上次议价结果均无异议，价格核定时间可顺延至下半月。
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用户方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方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 （1） $\text{结算总价} = \sum \text{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text{每月考核支付比例}$
 - （2）乙方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用户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组投标，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包组不可兼中）。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实际服务业务的取得。甲方及用户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额。
2. 采购品目及采购数量将以用户（指各包组分别与乙方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的相应学校，下同）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各服务包组用户与同一乙方签订的供货服务合同，任何一个乙方都应该考虑是否具备同时提供该服务片区所有用户的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罚款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中标人供应能力不足时，甲方可补充乙方，原乙方不得干预，也不得向甲方索赔。
3. 各包组确定的乙方分别与所服务片区的用户签订供货服务合同，费用与用户结算。
4. 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

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5. 疫情期间,运送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十一、 验收要求

由甲方按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十二、 履约保证金

(一)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金额:每间学校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交纳方式:转账到各用户方指定账户;退还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用户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

1.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2. 供货数量仅为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本数);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四)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三、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中标折扣率×月度实际供货数量×每月考核支付比例。
2. 每月服务费从正式供餐一个月后开始支付,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于每月月末凭有效发票向用户方申请上月服务费,待用户方办理支付手续后付款。
3.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用户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十四、 考核标准

1.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评分,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度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由双方书面确认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不计算收到考核结果当天)提出书面申述,最终考核结果由双方协商后再次确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的,则视乙方认

同考核结果。

具体月考核得分设定为: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用户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70分(含)至79分为合格, 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的85%付款; 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 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的90%付款;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按月度服务标准费用全额付款。已扣罚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2. 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 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8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 5 分;		
	9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0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更换不合格货物不及时, 影响甲方伙食正常供应的, 视影响轻重扣 2 至 5 分;		
	11	食材运输应使用专用车辆,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每次扣 2 分;		
	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 每次扣 2 分;		
其它	14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5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 若出现工作消极、怠慢、不友善等情况, 每次扣 2 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 2 分;		
	17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乙方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见证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SSZ-2022FG13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
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节 自查表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SSZ-2022FG13。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 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 (含) 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 1 月 (含) 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 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p>		

	品经营许可证》(若已申请“一照通”的投标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p>	第()页-()页

		<p>理的等安排计划等)全面、具体、合理,得12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具体,比较全面,得8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4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5. 无或其它得0分。</p>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得13分;</p> <p>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9分;</p> <p>3. 实施流程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5分;</p> <p>4. 实施流程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得1分;</p> <p>5. 无或其它得0分。</p>	第()页-()页
3	配送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有固定电话服务,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得7分;</p> <p>2. 有固定电话服务,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得5分;</p> <p>3.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配送方案,得3分;</p> <p>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配送方案,得2分;</p>	第()页-()页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p>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得 6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2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页-（ ）页
5	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4. 卫生管理方案差，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页-（ ）页
6	货源质量保障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质量保障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优，可靠性高，得 6 分； 2. 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有一定的可靠性，得 4 分； 3. 货源资料有缺漏，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可靠性一般，得 2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肉源来源证明材料、生鲜类的合格证等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第（ ）页-（ ）页
7	企业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但内容简单，未体现可操作性的， 	第（ ）页-（ ）页

		得 2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8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 供货时间短, 配送便利性优, 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 供货时间较短的, 配送便利性良, 配送服务承诺较好, 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 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 配送便利性一般, 配送服务承诺一般, 得 2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 供货时间长, 配送便利性差, 配送服务承诺差, 得 1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 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适用于包组一)			
1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 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第 () 页-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同类指肉类（含生鲜肉、冻肉、鲜鱼块件））供应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 ）页-（ ）页
4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冷链车）情况： 配送车辆 \geq 15 台：得 5 分； 15 台 $>$ 配送车辆 \geq 12 台：得 3 分； 12 台 $>$ 配送车辆 \geq 6 台：得 2 分； 6 台 $>$ 配送车辆 \geq 1 台：得 1 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①投标人自有运输车：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复印件。③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第（ ）页-（ ）页
5	食品自检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注水肉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细菌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第（ ）页-（ ）页

		注: 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冷库情况	<p>根据投标人经营或配送场所内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容积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库容积\geq1500 立方米, 得 5 分; 2. 1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1000 立方米, 得 3 分; 3. 1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500 立方米, 得 2 分; 4. 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200 立方米, 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p>注: 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证明材 料), 或产权证明, 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 且有显示容积,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 页
7	企业责任	<p>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赔偿限额\geq2000 万元的, 得 5 分; 2.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的, 得 3 分; 3.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500 万元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则 0 分。 <p>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 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 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p>	第 () 页- ()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总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总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全面、具体、合理, 得 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总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具体, 比较全面, 得 8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总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 	第 () 页- () 页

		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4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2分; 5. 无或其它得0分。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在食材流通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得13分; 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9分; 3. 实施流程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5分; 4. 实施流程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得1分; 5. 无或其它得0分。	第()页-()页
3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 有固定电话服务,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得7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得5分; 3.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配送方案,得4分; 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配送方案,得2分; 5. 无或其它得0分。	第()页-()页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得8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得5分;	第()页-()页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3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5	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等）进行评审：</p> 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 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 较为可行的, 得 3 分; 4. 卫生管理方案差,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 页- () 页
6	企业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高的, 得 5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但内容简单, 未体现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 页- () 页
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 供货时间短, 配送便利性优, 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得 7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 供货时间较短的, 配送便利性良, 配送服务承诺较好, 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得 5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 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 配送便利性一般, 配送服务承诺一般, 得 3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 供货时间长, 配送便利	第 () 页- () 页

		性差, 配送服务承诺差, 得 1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 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商务评审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二)			
1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 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第 () 页-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供应服务项目(同类指粮油、干货、腊味、副食品(禽蛋等)、牛奶、点心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1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 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 () 页- () 页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第 () 页- () 页
4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配送车的, 车辆类型为厢式货车或小型普通客车(以机动车行驶证中车辆类型为	第 () 页- () 页

		<p>准):</p> <p>配送车辆≥9 台: 得 5 分;</p> <p>9 台>配送车辆≥6 台: 得 3 分;</p> <p>6 台>配送车辆≥3 台: 得 2 分;</p> <p>3 台>配送车辆≥1 台: 得 1 分;</p> <p>无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①投标人自有运输车: 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 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 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复印件。③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p>	
5	食品自检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精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细菌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第 () 页- () 页
6	货源质量保障措施	<p>粮油及副食品商品的保障情况:</p> <p>投标人与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有合作关系的, 每一项得 1 分, 最多可得 4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粮油及干货副食品仓库储备面积:</p> <p>仓库面积≥1000 平方米, 得 3 分;</p> <p>600 平方米≤仓库面积<1000 平方米, 得 2 分;</p> <p>300 平方米≤仓库面积<600 平方米, 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 ①. 若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p> <p>若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②. 若投标人提供不同位置的仓库, 则按最大一处</p>	第 () 页- () 页

		的仓库面积计算。	
7	企业责任	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赔偿限额\geq2000 万元的，得 5 分； 2.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的，得 3 分； 3.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geq500 万元的，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则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	第（ ）页-（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实施规划、总体管理安排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 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 进行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全面、具体、合理，得 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具体，比较全面，得 8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等）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页-（ ）页
2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在 食材流通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储存、保存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等） 进行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第（ ）页-（ ）页

		<p>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 得 13 分;</p> <p>2. 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 可行性较强, 较好地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9 分;</p> <p>3. 实施流程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得 5 分;</p> <p>4. 实施流程不具体, 方案针对性不足, 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 得 1 分。</p> <p>5. 无或其它得 0 分。</p>	
3	配送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7 分;</p> <p>2. 有固定电话服务,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 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配送方案, 得 5 分;</p> <p>3.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 有合理的配送方案, 得 3 分;</p> <p>4.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 无配送方案, 得 1 分。</p> <p>5. 无或其它得 0 分。</p>	第 () 页- () 页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p>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疫情防控方案等) 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 得 6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合理, 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 2 分;</p> <p>4.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p> <p>5. 无或其它得 0 分。</p>	第 () 页- () 页
5	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对各投标人对卫生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测; 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 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1.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p> <p>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p> <p>3. 卫生管理方案一般, 较为可行的, 得 3 分;</p>	第 () 页- () 页

		4. 卫生管理方案差,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企业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进行评审:</p> 1.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高的, 得 4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但内容简单, 未体现可操作性的, 得 2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得 0 分。	第 () 页- () 页
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配送供货时间的快慢、配送的便利性、配送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非常熟悉, 供货时间短, 配送便利性优, 配送服务承诺具体、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 供货时间较短的, 配送便利性良, 配送服务承诺较好, 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 承诺的供货时间较长的, 配送便利性一般, 配送服务承诺一般, 得 2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不熟悉, 供货时间长, 配送便利性差, 配送服务承诺差, 得 1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服务点与本项目各包组最近一所学校(投标人自行选定学校)的距离(提供在百度地图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并能显示距离与驾车的时间), 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评委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距离与其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适用于包组三)			
1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 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第 () 页- () 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供应服务项目（同类指蔬菜、水果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满意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同义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机构批复的投标单位可缓交以上月份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 ）页-（ ）页
4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冷藏车或冷链车）辆情况： 配送车辆 \geq 8 台：得 5 分； 8 台 $>$ 配送车辆 \geq 6 台：得 3 分； 6 台 $>$ 配送车辆 \geq 3 台：得 2 分； 3 台 $>$ 配送车辆 \geq 1 台：得 1 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①投标人自有运输车：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期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车辆租赁协议的甲方或乙方）复印件。③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	第（ ）页-（ ）页

		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5	食品自检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显微镜等。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仪器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第（ ）页-（ ）页
6	冷库情况	<p>根据投标人经营或配送场所内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容积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库容积\geq1500 立方米，得 5 分； 2. 1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1000 立方米，得 3 分； 3. 1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500 立方米，得 2 分； 4. 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geq200 立方米，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p>注：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证明材 料），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显示容积，不提供不得分。</p>	第（ ）页-（ ）页
7	货源保障	<p>蔬菜、水果商品的保障情况：</p> <p>投标人与蔬菜、水果种植基地或经销商有合作关系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第（ ）页-（ ）页
8	种植基地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或参股的种植基地的得 2 分；拥有合作种植基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以企业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合作基地须提供购销协议及近 3 个月（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任一个月的购销发票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有或参股的种植基地面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面积$>$1000 亩得 5 分； （2）1000 亩\geq总面积$>$500 亩得 3 分； 	第（ ）页-（ ）页

		(3) 500 亩 \geq 总面积 $>$ 300 亩得 2 分; (4) 300 亩 \geq 总面积 $>$ 0 亩得 1 分; 注: 须提供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 控股的须提供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或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证明文件。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9	企业责任	各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 累计赔偿限额 \geq 2000 万元的, 得 5 分; 2. 2000 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 \geq 1000 万元的, 得 3 分; 3. 1000 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 \geq 500 万元的, 得 1 分; 4. 无或其它则 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 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若提供多份保险单的, 以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计分。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 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第 ()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第二节 资格性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或2022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2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认定为准。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

1. 此项附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 2022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2022-2025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1.3 资质证书（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节 符合性文件

（注：本节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投标函除外）。）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 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全权代表</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3.2 投标函

致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方（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3.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3.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SSZ-2022FG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价格要求		
2	★投标人须出具食品安全责任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格式自拟）		
3	付款方式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节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4.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6 其它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其它事项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第五节 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SSZ-2022FG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的2022-2025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5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2-2025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 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1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6.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注（填写时注释的内容可删除）：

1. 填写下列资料。
2. 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致：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地址	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_____(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_____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